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鲁人社函〔2016〕143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不断提升全省仲裁院建设标准化水平，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组织开展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创建活动（以下简称创建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创建活动以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等法律法规政策为依据，以提高调解仲裁质量和效率、进一步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为核心，不断加强调解仲裁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增强调解仲裁社会公信力，依法、高效、及时处理劳动人事争议，

切实维护劳动人事关系和谐与社会稳定。

二、主要内容

（一）组织建设。内设机构制度健全，立案、审理、监督相分离，岗位职责明确，运行流程规范。设区的市仲裁机构工作人员配备一般不少于 15 人、县（市、区）仲裁机构一般不少于 8 人，并全部到位。硬件建设应符合“功能齐全、场所适用、设施完备”的要求，充分满足办案办公需求。设区的市仲裁庭室内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县（市、区）仲裁庭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乡镇派出庭室内面积不少于 30 平方米，各级调解仲裁机构设置的调解室面积不少于 20 平方米。有专门的档案室，案卷管理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网络基本建立健全，大中型企业、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调解组织实现全覆盖，事业单位调解组织组建率在 70%以上，持续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商会（协会）调解组织和区域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建设。调解场所实现“六统一、五上墙”（统一调解组织标识、名称、工作职责、工作程序、调解员行为规范和《调解员证》，除《调解员证》外，其余均应上墙）。

（二）调解仲裁办案。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调解、仲裁办案、重大疑难案件会商、仲裁委员会例会等制度。定期、不定期开展案件质量或仲裁文书质量集中评查，经常性地开展庭审观摩，不断提高仲裁文书质量和办案质量，仲裁当期结案率在 90%以上。建立案件分类处理制度，实行繁简分流，采取简易程序快速处理

简单案件。加大终局裁决力度，依法终局裁决案件数占裁决案件总数的 25%以上。建立健全重大集体争议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依法、高效、妥善化解矛盾纠纷。探索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工作机制，推广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设立法律援助工作站。建立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优先调解、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裁决。扎实推进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专业性调解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中的积极作用。建立仲裁建议书、调解建议书、委托调解、调解协议的仲裁审查确认等制度，强化调裁衔接，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强化裁审衔接，建立疑难问题研讨、庭审观摩等制度，统一对复杂疑难问题的法律适用。建立健全仲裁监督工作机制，提升仲裁办案规范化水平。

（三）队伍建设。根据工作需要及时充实专职仲裁员队伍，严把专职仲裁员入口关，积极吸纳律师、专家学者、法律工作者等担任兼职仲裁员，不断优化仲裁员队伍结构。强化调解仲裁队伍分类、分级培训，积极组织调解员、仲裁员参加省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入职培训和换发证培训，并根据事业发展需要，按照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任职培训大纲》要求，加强业务培训，确保仲裁员持证上岗、依法办案，不断提升调解仲裁队伍争议处理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建立调解员、仲裁员名册并以适当形式公布。加强调解仲裁队伍作风建设，优化调解仲裁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严格落实各项工作纪律，普遍使用规范的文

明服务用语。

(四) 基础保障。仲裁庭审设施设备符合办案工作需要。仲裁员应统一着正装，并佩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发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徽章。配备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的办案车辆。落实兼职仲裁员办案劳务费，逐步研究解决专职仲裁员办案补助。注重调解仲裁工作宣传，认真总结典型案例和指导性案例，积极通过中国劳动保障报调解仲裁专版、全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情况简报、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及其它媒体搞好调解仲裁工作正面宣传，提升调解仲裁社会公信力。

(五) 信息化建设。在市、县两级仲裁机构全面部署并上线应用全省统一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系统，仲裁线上办案率达到 90%以上。积极在乡镇（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推广应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办案系统，调解线上办案率达到 50%以上。现有工作人员均能熟练操作使用系统，且系统操作与案件处理实现实时同步，全面规范案件处理。加强对仲裁员管理信息系统的使用和维护，及时、准确地更新仲裁员个人信息，实现对仲裁员队伍的动态管理和实时监控。

三、创建范围

尚未评选为全省示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的县以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

四、实施步骤

创建活动一般按以下步骤，分年度组织实施：

(一) 自查推荐 (2016 年 10 月 31 日前)。各市根据创建内容, 结合当地实际, 对所辖的市、县 (市、区)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进行全面考核, 确定拟推荐的标准化仲裁院名单 (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并将自查报告和自查评分表电子版 (见附件 2) 报省厅调解仲裁管理处。

(二) 实地考察 (2016 年 11 月 1 日-30 日)。省厅将抽调相关人员组成考核组, 采取听汇报、召开座谈会、查看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形式, 对各市推荐的标准化仲裁院进行实地考察验收。实地考察验收结束后, 省厅将根据各市自查和考核结果, 确定标准化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名单。

五、有关要求

(一) 2016 年的创建活动于 10 月份组织开展, 请各市 10 月 31 日以前将拟推荐的标准化仲裁院名单及相关材料报送省厅调解仲裁管理处。实地考察工作拟邀请有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负责人参加, 请各市于 10 月 31 日以前将参加人员名单报省厅调解仲裁管理处 (每市限报 1 人)。

(二) 考核活动要严格落实中央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和省委十条实施办法及省厅党组十条具体规定等有关要求, 轻车简从, 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严谨细致、客观公正地搞好实地考察验收工作。

联系人: 调解仲裁管理处 刘世芹 高进华

电话：0531-86013530 86013539

电子邮箱：sdldzc@163.com

附件：1. 标准化仲裁院名额分配表

2. 自查评分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6年10月14日

附件 1

标准化仲裁院名额分配表

市	名额
济南	2
青岛	2
淄博	2
枣庄	1
东营	2
烟台	2
潍坊	3
济宁	2
泰安	1
威海	1
日照	1
莱芜	1
临沂	3
德州	2
聊城	2
滨州	1
菏泽	2

附件 2

自查评分表

项目	内 容	分值	评分
一、组织建设 (25 分)	1、内设机构制度健全，立案、审理、监督相分离，岗位职责明确，运行流程规范	5	
	2、设区的市仲裁机构工作人员配备不少于 15 人，县（市、区）仲裁机构不少于 8 人，并全部到位	5	
	3、设区的市仲裁庭室内面积不少于 60m ² ，县区仲裁庭室内面积不少于 40 m ² ，调解室面积不少于 20 m ²	5	
	4、有专门的档案室，案卷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2	
	5、大中型企业、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调解组织实现全覆盖，事业单位调解组织组建率在 70%以上	5	
	6、落实上级指示要求，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3	
二、调解仲裁办案 (30 分)	7、仲裁案件当期结案率在 90%以上	4	
	8、依法终局裁决占仲裁裁决案件的比率达到 25%	5	
	9、建立健全并组织落实调解、仲裁办案、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和仲裁委员会例会等制度	3	
	10、建立劳动人事争议法律援助、案件分类处理和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维权绿色通道等制度	3	
	11、开展庭审观摩、案件质量和仲裁文书质量评查活动，规范庭审程序、仲裁文书制作	3	
	12、健全仲裁建议书、调解建议书、委托调解、调解协议的仲裁审查确认等制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 60%以上	5	
	13、建立健全专业性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解工作机制，专业性调解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中发挥了较好作用	3	

	14、裁审衔接工作较好，有制度，有成果，有成效	2	
	15、建立健全仲裁监督工作机制	2	
三、队伍建设 (15分)	16、仲裁员实现持证上岗、依法办案	3	
	17、积极组织调解员、仲裁员参加人社部、省厅培训，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组织调解员、仲裁员培训	3	
	18、建立调解员、仲裁员和书记员岗位责任制，及相应的培训、选聘和管理制度	3	
	19、建立调解员、仲裁员名册，并以适当形式公布	2	
	20、认真抓好队伍作风建设，未发生违纪违规情形；近3年得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单位或个人）	4	
四、基础保障 (15分)	21、仲裁庭配备办案所必须的电脑、打印机、照相机、录音录像、扩音、证据演示、监控、多媒体投影等设备，办案车辆能够满足办案工作需要	4	
	22、仲裁专职工作人员实现统一着正装	3	
	23、专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劳务报酬得到较好落实	3	
	24、认真总结办案经验，及时遴选报送典型案例和指导性案件，被省级以上采用	2	
	25、注重调解仲裁工作宣传，在省级以上媒体、报刊、杂志发表信息稿件	3	
五、信息化建设 (15分)	26、调解仲裁办案信息系统在市、县、镇三级全面推广应用	4	
	27、仲裁办案系统线上办案率达90%以上，调解办案系统线上办案率达50%以上	4	
	28、仲裁员管理信息系统使用、维护及时准确	2	
	29、统计与仲裁办案系统实现对接，统计数据真实、完整、准确	3	
	30、建立固定的网络信息发布渠道，调解仲裁信息发布及时、准确	2	

